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202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骏德先生、虞照春先生、梁赤先生、廖映红女士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六年第3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或“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880.83万元(该金额为截至2026年8月3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不包含后续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仍将保留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620,4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951.4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268.5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达公司账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10000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净额)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备注
1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84,000.00	64,095.90	76.30%	累计投资总额加上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预计整体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6,131.87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为78.73%;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予以结项。
2	OBC研发中心项目	33,068.56			已终止
3	补充流动资金	47,200.00	47,210.87	100.02%	已完成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BC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94,835.6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000.00万元。鉴于“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目前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1)-(2)+(3)	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5)	预计项目整体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5)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5)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84,000.00	64,095.90	2,012.70	21,916.80	2,035.97	66,131.87	19,880.83

注:1.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由于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已签订合同尚待支付的尾款最终可能因实际支付情况有所调整);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预估尚需要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具体节余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是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日,“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500073021	9,823.71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40188000276647	11,764.5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6000002997	12,352.8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10100106652919	26,764.0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98030100100097951	219,107,376.35	活期
合计		219,168,081.49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募投项目与之前的项目规划发生一定偏差,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对产品规划以及投入节奏等进行了动态调整;同时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按照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采购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措施,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公司核心业务的长远发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结项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9,880.83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速传输连接器业务作为公司战略性业务,将继续在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重点投入,公司将做好相关资金需求的统筹安排,保障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推动高速传输连接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仍将保留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已签订合同尚待支付的尾款最终可能因实际支付情况有所调整,后续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余下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对经营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得润电子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润电子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勤勉尽责,严谨敬业,高质量、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5年度公司支付给中证天通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195万元,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中证天通上年度末合伙人67人,注册会计师37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7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3,81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3,771.5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197.10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金融业等,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944.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为1,203.41万元;中证天通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高宇,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加入中证天通执业并担任合伙人,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202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加入中证天通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质控复核人徐建来,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职中证天通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高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建来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分别为145万元和50万元。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中证天通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证天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鉴于中证天通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聘用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六年第3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8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其他说明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8月12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披露文件。

2.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

3.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

电话:0755-89492166,电子邮件:002055@deren.com

联系人:贺莲花

4. 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8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单个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同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3,73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剩余部分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立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数量92.584万股。

9、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4.00元/股、20.50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16.91元/股,剩余可归属数量由2,022,000股调整为2,423,771股。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数量9.3019万股。

1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0人)	306.7474	91.2044	29.73
合计	306.7474	91.2044	29.73

注1:上表中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数量,不包含预留部分;

注2:其中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定向发行及回购股份,另有117位股权激励对象的848,314股已完成登记工作,详见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3,730股。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23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2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壹仟叁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零贰分(¥13,388,497.02),归属数量91.2044万股。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整(¥848,314.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979,536.94元,转销库存股1,560,646.08元,其中定向发行部分的股份已于202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202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